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13-008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下屬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司為公司控股子公司蘭州高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向蘭州銀行項目建設資金貸款提供擔保，擔保總額2億元，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2億。蘭州高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的另一少數股東蘭州高科技投資發展集團公司同時提供同等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司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貿易有限公司向蘭州銀行流動資金貸款提供擔保，擔保總額2億元，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2億。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數額。

一、公司為控股子公司蘭州高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事項

1、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為支持公司蘭州高新區東部科技新城首期（核心區）綜合開發項目的開發建設，公司控股子公司蘭州高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蘭州高新公司」）擬向蘭州銀行開發區支行申請項目建設資金貸款總計人民幣2億元，貸款期限3年。公司為上述蘭州高新公司貸款事項提供同等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蘭州高新公司另一少數股東蘭州高科技投資發展集團公司同時提供同等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2、被擔保方介紹：

蘭州高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年11月23日成立，公司註冊地址：蘭州市城關區雁南路18號創新大廈20樓。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注意資本：3億元。法定代表人：董雲雄。經營範圍：一般土地綜合開發及城市基礎建設；房地產綜合開發；建造銷售商品房；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建築裝飾安裝工程（設計許可經營的憑證證經營）。公司出資2.4億元，持有蘭州高新公司80%的股權，蘭州高科技投資發展集團公司出資0.6億元，持有蘭州高新公司20%的股權。

蘭州高新公司作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面承接蘭州高新區東部科技新城項目土地一級整理、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配套設施建設，該項目採用政府主導，企業運作的模式，新城核心區域規劃面積20平方公里，建設週期五年。

二、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貿易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事項

1、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名城貿易」）作為公司蘭州高新區東部科技新城首期（核心區）綜合開發項目的開發建設的建設配套公司，為支持公司蘭州高新區東部科技新城首期（核心區）綜合開發項目的開發建設，大名城貿易擬向蘭州銀行開發區支行申請流動資金綜合貸款總計人民幣2億元，貸款期限3年。公司為大名城貿易上述貸款事項提供同等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2、被擔保方介紹

上海大名城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2012年7月16日成立，公司註冊地址上海市虹江路1376號302室。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註冊資本2000萬元。法定代表人：董雲雄。經營範圍：建築材料（鋼材、水泥除外）、電子 品、五金交電、電線電纜等。機電設備的批發、進口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

三、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次兩項擔保事項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全體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本議案的審議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事項有利於上市公司，其中借款入蘭州高新公司另一少數股東蘭州高科技投資發展集團公司同時提供同等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本次兩項擔保事項屬公司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控股的、納入公司合並報表範圍的各級子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提供擔保的議案」的授權範圍事項，不需再行提交股東審議。（詳見公司2012-038號公司對合並報表範圍內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提供擔保的公告，公司2012-042公司2012年第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擔保事項不屬於公司關聯交易。

四、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下屬兩公司向蘭州銀行開發區支行申請貸款，將全部用於是支持公司蘭州高新區東部科技新城首期（核心區）綜合開發項目的開發建設，公司董事會認為隨著建設資金的不斷到位，將有力推動和保障該項目一級開發建設的順利實施。公司為下屬兩公司提供同等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蘭州高新公司另一少數股東蘭州高科技投資發展集團公司同時提供同等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對上市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沒有損害。

五、公司對外擔保金額及逾期擔保情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經審計的對外擔保總額為101,955萬元，其中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66,955萬元，公司對外擔保（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35,000萬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情況。

六、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4月2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13-009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控股子公司融資租賃事項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擔保總額1.4億元。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1.4億。
- 、本次擔保是否有反擔保：被擔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另一少數股東福州開發區鑫聯洪貿易有限公司為本次融資租賃提供反擔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數額。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有效盤活公司資產，提高資產經營和資金使用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城福建公司」）與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簽署《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採取售后回租方式，由出租人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為承租人名城福建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融資額人民幣1.4億元，期限3年。公司為名城福建公司與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依據上述《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形成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名城福建公司另一少數股東福州開發區鑫聯洪貿易有限公司為名城福建公司上述融資租賃事項提供反擔保。

本次擔保事項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全體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公司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本議案的審議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擔保事項有利於上市公司，被擔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建公司另一少數股東福州開發區鑫聯洪貿易有限公司為本次融資租賃提供反擔保，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擔保事項及金額屬公司董事會對對外擔保審批權限。本次對外擔保事項不屬於公司關聯交易。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况

被擔保人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26日，註冊地址：福州開發區科技園區快安大道創新樓606室。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肆億元，法定代表人：冷文斌。經營範圍：綜合房地產開發。名城福建公司股權結構：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福州開發區鑫聯洪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

三、相關協議主要内容

名城福建公司與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簽署《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相關協議約定，本次融資租賃採取售后回租方式，由出租人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為承租人名城福建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1、租賃融資金額：

租賃雙方以《轉讓合同》項下受讓方（即融資租賃出租人）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受讓出讓方（即融資租賃承租人）名城福建公司將其名下的位於福州名城豪生大酒店的酒店經營設備、設施及其附屬物件的租賃物總價款為依據，確定租賃融資額為人民幣1.4億元。

2、期限：

融資租賃期限三年，自起租日起算，至約定的租賃年限中最後一期限滿之日（含該日）結束。

3、租金支付方式：按季等額支付。

4、擔保與反擔保：

公司為名城福建公司依據上述《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形成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名城地產福建另一少數股東福州開發區鑫聯洪貿易有限公司為名城福建公司上述融資租賃事項提供反擔保。

四、對公司的影響：

1、本次融資租賃事項，將有效提高公司資產經營和資金使用效益，為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建公司生產經營提供新的融資渠道支持，同時盤活公司下屬酒店相關資產，且不影响下屬酒店正常經營。

2、公司為上述依《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形成的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名城福建公司另一少數股東福州開發區鑫聯洪貿易有限公司為名城福建公司上述融資租賃事項提供反擔保，對上市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沒有損害。

五、公司對外擔保金額及逾期擔保情況：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經審計的對外擔保總額為101,955萬元，其中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66,955萬元，公司對外擔保（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35,000萬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情況。

六、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4月2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13-010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權轉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轉讓標的名稱及金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持有的名城地產（福清）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中45%的股權。轉讓金額：45,000萬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25%股權，轉讓金額：31,180萬元。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轉讓全資子公司名城地產（福清）有限公司45%股權事項

1、股權轉讓概述

加快公司發展的規模經濟效益，加速資產增值，提高經營和資金使用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城福建公司」）與福建中聯城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城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名城福建公司擬將其持有的名城地產（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城福清公司」）100%的股權中45%的股權轉讓給中聯城公司，轉讓價格人民幣45,000萬元。本次轉讓完成後，名城福清公司股權結構和持股比例變更為：名城福建公司持有55%的股權，中聯城公司持有45%的股權，名城福建公司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屬於公司董事會對外投資審批權限，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全體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交易不構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

2、交易雙方介紹

出讓方：

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26日，註冊地址：福州開發區科技園區快安大道創新樓606室。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肆億元，法定代表人：冷文斌。經營範圍：綜合房地產開發。

名城福建公司股權結構：公司持有名城福建公司70%的股權，福州開發區鑫聯洪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名城福建公司30%的股權。

受讓方：

福建中聯城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2013年3月14日，註冊地址：福清市晉西街道西環北路22號3層301室。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王豐普，經營範圍：日用百貨、五金機電、建材、傢俱批發；對工業、商業、林業、礦業、房地產業、電力水利業、建築業、酒店業進行投資等。

福建中聯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聯城公司100%的股權。中聯城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不存在關聯關係，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及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情形。

3、交易標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標的為名城福清公司45%的股權。

本次股權轉讓前，名城福清公司為名城福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3年1月，註冊地址：福清市宏路街道辦事處機關大院辦公樓2號樓105、106室。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10億元，法定代表人：俞肅，經營範圍：房地產綜合開發、商品房銷售、租賃、物業服務等。名城福清公司股權結構：名城福建公司出資10億元，佔名城福清公司100%股權。

交易標的基本財務數據（單位：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2013年1月31日	100,000.00	0	100,000.00	0	0

（上述數據未經審計）

4、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鑒於名城福清公司設立於2013年1月，本次交易價格參照名城福清公司經審驗的實收資本為參考，經交易雙方協商確認，本次標的股權轉讓價格確定為人民幣45,000萬元。

5、股權轉讓協議主要内容

（1）轉讓標的：

名城福建公司持有的名城福清公司100%的股權中45%的股權。

（2）轉讓價格

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5,000萬元。

（3）支付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3日內，中聯城公司向名城福建公司付清股權轉讓款。

6、對公司的影響

（1）通過本次股權轉讓，引進戰略投資者，將有力推進公司福清市觀瀾新區項目的開發建設，同時分散市場風險，使公司獲得發展的規模經濟效益，加速資產增值，提高經營和資金使用效益，進一步落實公司在當前房地產行業形勢下的發展戰略計劃。

（2）本次交易屬於平價轉讓，將為公司帶來45,000萬元現金流入。

（3）本次交易完成後名城福建公司仍是名城福清公司的控股股東，名城福建公司對名城福清公司項目及公司日常運營的經營決策控制力不受影響，公司對該項目的各項規劃將得到有力的貫徹執行，保障項目有序推進。同時可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活力，提高公司的籌資融資能力和控制能力。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轉讓參股公司福建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5%股權事項

1、股權轉讓概述

福建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泰房地產」）係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10億元，本次轉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城福建公司」）持有匯泰房地產25%的股權。現名城福建公司與福建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房地產」）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擬將名城福建公司持有的匯泰房地產25%股權轉讓給陽光房地產，轉讓價格參照匯泰房地產經評估淨資產值，經協商確定最終確定為人民幣31,180萬元。此次出讓完畢後，名城福建公司將不再持有匯泰房地產的股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屬於公司董事會對外投資審批權限，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全體董事一致表決通過。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股權轉讓事項不構成公司關聯交易。

2、交易雙方介紹

出讓方：

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26日，註冊地址：福州開發區科技園區快安大道創新樓606室。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肆億元，法定代表人：冷文斌。經營範圍：綜合房地產開發。

名城福建公司股權結構：公司持有名城福建公司70%的股權，福州開發區鑫聯洪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

受讓方：

福建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係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陽光房地產成立於1994年12月29日，註冊地址：福州開發區羅星路4號。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2,433萬元，法定代表人：何嫻，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銷售等。

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2,433萬元，佔其註冊資本的100%。

陽光房地產及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不存在關聯關係，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及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情形。

3、交易標的基本情况

本次擬交易標的為名城福建公司持有的匯泰房地產25%股權。

福建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2010年10月18日，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10億元，法定代表人：何嫻，註冊地址：福州市台江區國貨路西側廣安城小區5#樓（安逸樓）105（1E）單元。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對房地產的投資。

公司股權結構：匯泰房地產為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建公司的參股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前名城福建公司持有其25%的股權。

交易標的經審計的基本財務數據（單位：萬元）

項目	2013年1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52,621.88	195,485.68	151,748.46
負債總額	55,192.40	97,881.58	52,121.73
淨資產	97,429.47	97,604.10	99,626.72

項目	2013年1月	2012年	2011年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74.63	-2,022.62	-370.04

以上財務數據經中聯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信閩都所」)審計，並出具中聯閩都審字（2013）D-0009、（2013）D-0150號《審計報告》。

4、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交易價格參照匯泰房地產2013年1月31日經評估淨資產值，按名城福建公司持有匯泰25%的股權比例，經轉讓雙方協商後確定。

截至2013年1月31日，匯泰房地產經評估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18,767.70萬元（參照福建中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出具的閩中興評字（2013）第1013號），經交易雙方協商確認本次標的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1,180萬元。

5、股權轉讓協議主要内容

（一）交易價格

本次股權轉讓的價款為人民幣31,180萬元。

（二）支付條款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工作日內，陽光房地產向名城福建公司一次性付清股權轉讓款。

（三）違約條款

如陽光房地產不能按期支付股權轉讓款，每逾期一天，應向出讓方名城福建公司支付逾期部分轉讓款的萬分之二違約金，如受讓方因違約給出讓方造成損失，且支付的違約金金額低於實際損失的，受讓方必須另予以補償。

6、對公司的影響

（1）通過轉讓匯泰房地產25%的股權，將為公司2013年稅前利潤增加約5800萬元。此次股權出讓完畢後，名城福建公司不再持有匯泰房地產股權。

（2）此次股權轉讓事項屬公司正常對外投資決策事項，公司在該參股公司的投資權益得到了實現，對上市公司無不利影響。

三、公告附件

-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
- 、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與福建中聯城實業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與福建陽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福建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審計報告、評估報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4月2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編號：2013-011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責任。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於2013年3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9名董事全部參與了此次董事會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的召開合法有效。會議審議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為下屬子公司向蘭州銀行開發區支行申請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詳見公司2013-008號關於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與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簽署的《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的議案》。（詳見公司2013-009號關於公司對控股子公司融資租賃提供擔保的公告。）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轉讓全資子公司福清）有限公司45%股權的議案》。（詳見公司2013-010號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轉讓股權的公告。）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產（福建）有限公司轉讓參股公司福建匯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5%股權的議案》。（詳見公司2013-011號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轉讓股權的公告。）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4月2日

責任編輯：羅紫韻 版面設計：歐鳳仙



習酒旗艦店香港開幕

首家海外的習酒旗艦店已於日前假香港紅磡置富都會商場隆重開幕。出席的主禮嘉賓包括中聯辦宣傳文體部副部長陳亞瓊、經濟部副處長林榕生，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主任石欣硯，貴州茅台酒廠（集團）習酒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習酒公司」）副總經理胡波、高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高陸國際」）董事長趙小貽及世界御廚香港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長、香港富臨飯店創辦人楊貫一等等。

據悉，習酒旗艦店採用了全新的設計，展示以習酒，窖藏1988系列為主，另有多款習酒系列產品新登場。在1988年，醬香型習酒獲得兩個重要獎項——「國家優質名酒」和「金爵獎」，為了紀念這段光榮的歷史，習酒公司採用最優質的8年醬香基酒，加上1988年以前的醬香老酒，精心勾調，構成習酒，窖藏1988獨有的味覺體驗。



■首家海外的習酒旗艦店在香港隆重開幕，多位嘉賓及名人出席剪綵儀式，（左起）梁惠平、范元朝、楊貫一、石欣硯、陳亞瓊、林榕生、胡波、黃寶妹、趙小貽。